



**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
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
申請說明**

An illustration of three young men engaged in different sports. In the background, a man in a red shirt and white shorts is playing tennis, holding a racket with one arm raised. In the middle ground, a man in a yellow basketball jersey with the number '10' is holding a basketball. In the foreground, a man in a blue soccer jersey is kicking a soccer ball. The entir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circular backdrop.

目錄

- 01 計畫緣起及補助對象
- 02 運動種類及經費基準
- 03 申請資格
- 04 計畫作業時程
- 05 申請資料準備
- 06 計畫申請
- 07 請款作業
- 08 經費變更
- 09 經費核結



第一章

計畫緣起及補助對象

計畫緣起及補助對象

補助依據與對象

依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，旨在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，發展學校運動風氣。

補助對象為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教育部主管之公(私)立各級學校



第二章

運動種類及經費基準



運動種類及經費基準

第一級

最高補助10萬元

● 體育署輔導重點運動種類

個人項目：

田徑、游泳、體操、桌球、
羽球、網球、射箭、跆拳道、
柔道、舉重、射擊、拳擊、
角力、空手道、滑輪溜冰。

團體項目：籃球、排球

-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
達福林運動會、特殊奧林
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

第二級

最高補助8萬元

- 第一級以外之亞洲運動會、
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
動會**常設性競賽種類**

每間學校根據學制申請
不超過3個團隊

非國立單位需配合自籌款

第三級

最高補助5萬元

-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**承認
之非亞奧運之運動種類**
- 民俗體育項目

同校中，僅有籃球及
排球得以男、女子組
分別申請

依當年度公文所示，
另有專案計畫之運動
種類將不予補助。



縣市政府經費補助比率一覽表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5月1日
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30017794號函

| 直轄市及縣市別 | 財力級次 | 體育署補助比率 | 自籌比率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臺北市 | 第一級 | 50% | 50% |
| 新北市 | 第二級 | 60% | 40% |
| 臺中市 | 第二級 | 60% | 40% |
| 桃園市 | 第三級 | 70% | 30% |
| 臺南市 | 第三級 | 70% | 30% |
| 高雄市 | 第三級 | 70% | 30% |
| 基隆市 | 第三級 | 70% | 30% |
| 新竹縣 | 第三級 | 70% | 30% |
| 新竹市 | 第三級 | 70% | 30% |
| 金門縣 | 第三級 | 70% | 30% |
| 宜蘭縣 | 第四級 | 80% | 20% |

| 直轄市及縣市別 | 財力級次 | 體育署補助比率 | 自籌比率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彰化縣 | 第四級 | 80% | 20% |
| 南投縣 | 第四級 | 80% | 20% |
| 嘉義市 | 第四級 | 80% | 20% |
| 花蓮縣 | 第四級 | 80% | 20% |
| 雲林縣 | 第五級 | 90% | 10% |
| 嘉義縣 | 第五級 | 90% | 10% |
| 屏東縣 | 第五級 | 90% | 10% |
| 臺東縣 | 第五級 | 90% | 10% |
| 苗栗縣 | 第五級 | 90% | 10% |
| 澎湖縣 | 第五級 | 90% | 10% |
| 連江縣 | 第五級 | 90% | 10% |



第 三 章

申請資格

➤ 競賽成績要求

111/12/1~113/11/30曾參加以下賽事獲得前八名

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

代表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參加地方政府辦理縣(市)運動會、中(小)學運動會、中小學聯合運動會

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辦理之全國運動錦標賽、地方政府辦理之單項運動錦標賽

➤ 離島地區及特殊族群

111/12/1~113/11/30曾參加地方政府主辦比賽

臺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、屏東縣琉球鄉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澎湖縣學校各運動團隊

111/12/1~113/11/30曾參加全國運動協(總)會指定並體育署核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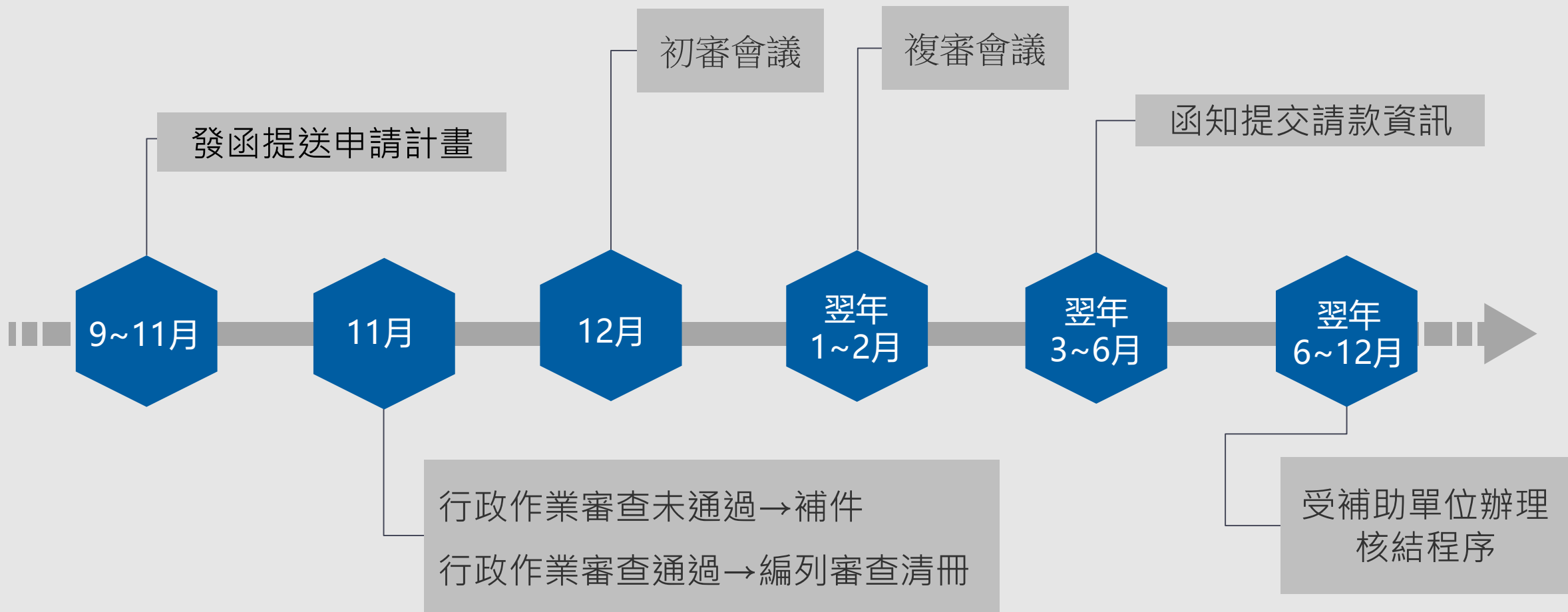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賽會



第 四 章

計畫作業時程

計畫作業時程





第 五 章

申請資料準備

➤ 表單下載



- 請參考當年度之公文及附件，相關表件可至雲端硬碟下載，網址連結及QR Code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p6bKOr>
- 表件中附有參考範例說明及注意事項。



計畫書準備

表單請參考雲端硬碟中附件1

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:

- ◆ 運動團隊基本資料(包含成立年數、團隊總人數、男女生數、原住民學生人數)
- ◆ 年度訓練計畫
- ◆ 參賽計畫
- ◆ 課業輔導機制
- ◆ 經費申請表
- ◆ 近二年參賽成績及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

團隊人數不足3人，因未達團隊之客觀人數，將不予補助，惟學校地區位於極偏、特偏、偏遠和非山非市之申請案，不受人數規範。

➤ 經費編列

經費表編列項目以下為原則：

- ◆ 教練及選手膳食費
- ◆ 選手營養費
- ◆ 教練指導費
- ◆ 課業輔導費
- ◆ 運動防護費
- ◆ 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及運動科學支援費 (每件單價**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元**)
- ◆ 報名費
- ◆ 移地訓練費、參賽旅費(包括場地租借、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保險費)

不包含雜支，如文具、
紙張、資訊耗材、郵
資等項目

➤ 佐證資料準備



獲獎之獎狀

- 提供符合資格的競賽成績。
- 每一團隊最多呈交3份資料即可，並以單頁A4呈現。
- 若獎狀僅載有學生姓名而無學校名稱，則需附學生證明。



若無提供獎狀

- 請提供主辦單位開立成績證明書且載明以下資訊：
 - 1.主辦單位及學校名稱
 - 2.比賽名稱、比賽項目、名次
 - 3.比賽日期、官印



離島地區及特殊族群

- 提供參賽之佐證資料。



第 六 章

計畫申請

申請流程

| 類別 | 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| |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|
|------------|--|---|---|
| 申請作業 流程 | ① 各校備齊申請資料發函→所屬縣市政府(主管機關) ② 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各校資料並辦理初審後發函→ 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」 ③ 各校截止日，依各縣市政府所規定日期，而非體育署發文規定之日期 ④ 各縣市政府請於113年11月30月前提交申請 | | ① 各校備齊紙本資料發函→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」 ② 請於113年11月30月前提交申請 |
| 應檢附 資料 | 學校端 | ① 報請縣市政府「申請公文」 ② 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附件1) ③ 符合規定的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 | ① 學校端「申請公文」 ② 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(附件1) ③ 符合規定的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 ④ 相關電子檔也請一併寄至電子信箱： sportsdevelopmentfund417@gmail.com |
| | 政府端 | ① 報請國立臺北大學「申請公文」 ② 依初審結果編列總體計畫書及經費表、 <u>各校初審表紙本(附件2.附件3)</u> ③ 各校符合規定的獎狀或參賽證明 以電子檔方式寄至工作小組電子信箱： sportsdevelopmentfund417@gmail.com | |

➤ 收件時間

- 於 **113年11月30日** 截止，發函**紙本**申請資料至
【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】
(地址: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)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相關電子檔也請一併寄至電子信箱:
sportsdevelopmentfund417@gmail.com





第 七 章

請款作業

請款流程

* 為簡化代撥流程，請領補助款項「**可免掣領據**」。

| 類別 | 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請款作業流程 | 學校端 | 由縣市政府(主管機關)通知各校，本年度是否核定計畫申請， 各校依縣市政府(主管機關)規定請款 |
| | 政府端 | 縣市政府備齊資料發函→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」 |
| 應檢附資料 | 學校端 | ① 依各縣市規定流程請款 |
| | 政府端 | ① 報請工作小組「請款公文」 ② 文中載名匯款帳戶資料 (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、機關統編) |

| 類別 |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|
|--------|---|
| 請款作業流程 | ① 各校收到體育署發出之 核定函 ② 備齊資料發函→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」 ③ 依照核定公文之請款期限辦理 |
| 應檢附資料 | ① 報請工作小組「請款公文」 ② 文中載名匯款帳戶資料 (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、機關統編) |

第八章

經費變更



經費變更流程

| 類別 | 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|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經費變更流程 | 各校備齊資料發函→各縣市政府 (主管機關) | 各校備齊資料發函→教育部體育署並副知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」 |
| 應檢附資料 | 學校端請依各縣市規定流程進行 經費變更 | ① 學校端報請體育署「經費變更公文」 ② 原經費核定表 ③ 變更經費申請表(附件4) ④ 經費調整對照表(附件5) |

* 經費項目在**沒有新增**的情況下，項目之間得以**流用勻支**，依據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，得依循「內部行政程序」完成。



第 九 章

經費核結

核結流程-1

| 類別 | 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核結 作業流程 | 學校端 | ① 各校備齊資料發函→ <u>各縣市政府(主管機關)</u> ② 各校依各縣市政府之規定辦理核結程序 |
| | 政府端 | 由縣市政府彙整各校核結資料發函→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」 |
| 應檢附 資料 | 學校端 | ① 學校端報請縣市政府公文 ② 收支結算表(附件6) ③ 學校用成果報告書(附件7) |
| | 政府端 | ① 報請工作小組「核結公文」 ② 彙整受補助各校之收支結算表紙本(附件6) ③ 縣市政府用之成果報告書紙本(附件8) ④ 彙整受補助各校之成果報告書掃描電子檔工作小組信箱 |

➤ 核結流程-2

| 類別 |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 |
|------------|--|
| 核結 作業流程 | <p>① 各校備齊資料發函→「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」</p> <p>② 依體育署規定期限辦理核結</p> |
| 應檢附 資料 | <p>① 學校端報請工作小組「核結公文」</p> <p>② 收支結算表紙本(附件6)</p> <p>③ 成果報告書紙本(附件7)</p> |

➤ 核結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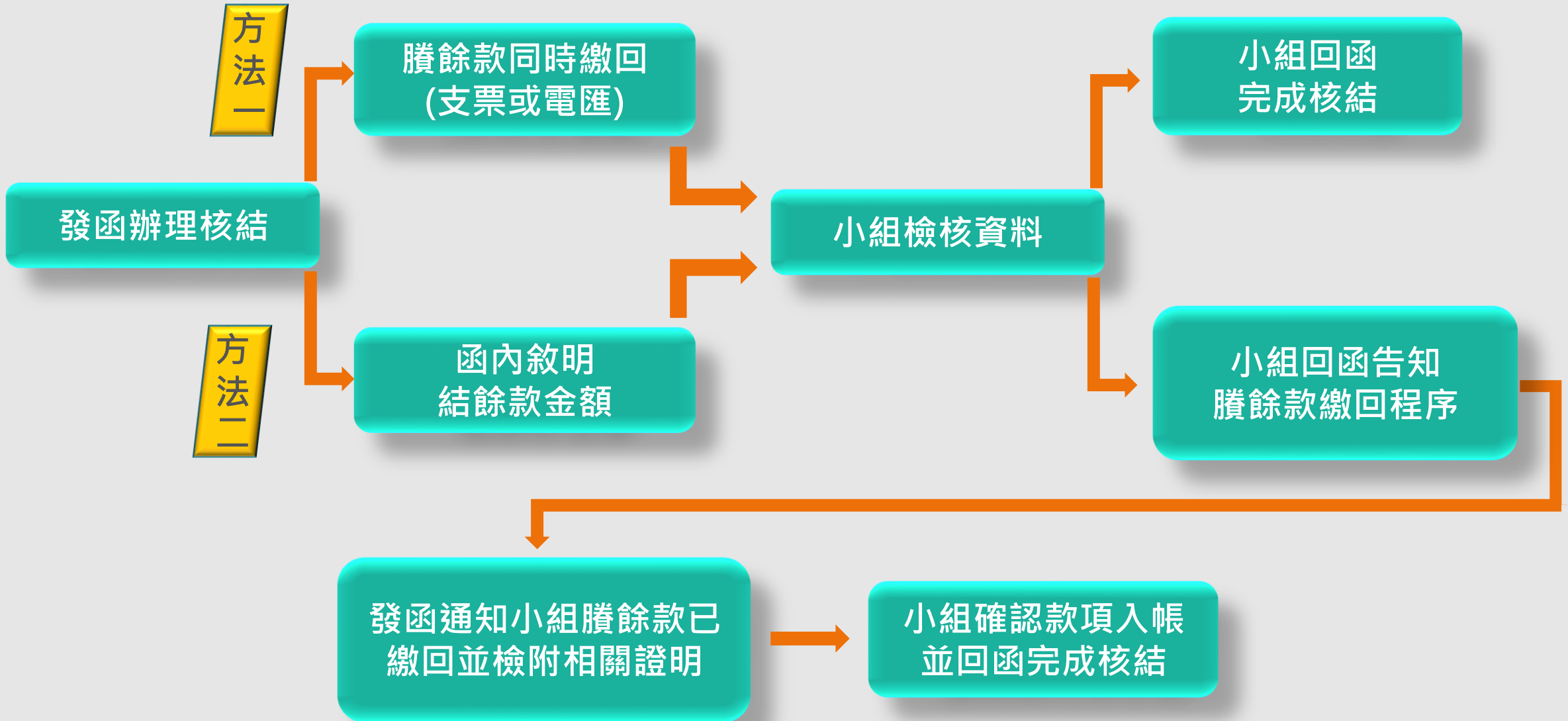
依照**當年度核結期限**完成核結程序，逾期辦理者，將予以**調降下一年度補助比率**，且於完成結報前不再撥付新計畫款項。

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務必**核章**，並且**無需任何裝訂**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。

成果報告書**至少兩頁**，請**附上相關照片**，如參加比賽、購買訓練器材、競賽裝備.....等等。

留意收支結算表(EXCEL檔)中**金額計算**是否正確。

➤ 賸餘款繳回方式



聯絡資訊

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運動發展基金工作小組

計畫助理:呂俊葳

LINE : @310mielo

連絡電話:02-8674-1111 轉66924

電子信箱:sportsdevelopmentfund417@gmail.com

地址 :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